

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

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告知單

台端_____公司（商業）名稱_____

所營業務登記為表列勾選行業別，特此告知於申請公司（商業）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時，應依「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檢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，所營業務登記為第3、10、11、12、13項未附保險單者，應檢附「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免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切結書」，否則不予核准設立或變更登記。

- 1. 特定行業（特種咖啡茶室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夜店業、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、理髮業）。
- 2. J702040 歌廳經營業。
- 3. 治安顧慮行業（瘦身美容業、美容美髮服務業、飲酒店業、傳統整復推拿業、按摩業）。（美容美髮服務業之美髮、美甲、美睫、新娘秘書、傳統整復推拿業之國術館者附切結書）
- 4. J701020 遊樂園業。
- 5. J701070 資訊休閒業。
- 6. 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。
- 7. JZ99120 一般浴室業。
- 8. J403010 電影片映演業。
- 9. J201031 短期補習班業。
- 10. J801030 競技及運動場館業之撞球場、健身中心、保齡球館。（非經營保齡球館、健身中心、撞球場者附切結書）。
- 11. F501060 餐館業、F501030 飲料店業、F501990 其他餐飲業。（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即60.50坪附切結書）
- 12.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。（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即151.25坪者附切結書）
- 13. F301010 百貨公司業、F301020 超級市場業（營業場所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即151.25坪者附切結書）

依「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」第5條規定：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其最低投保金額如下：

- 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台幣600萬元。
- (二)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台幣3,000萬元。
- (三)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台幣300萬元。
- (四)保險期總保險金額：新台幣6,600萬元。

以上1-10項業別之事業場所，總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者，應加倍投保。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敬啟